附件3:

报名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报考者报名时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**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。**

 1.报名表（收原件，贴本人照片,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，一式两份）；

 2.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3.毕业生推荐表或院系推荐意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；加盖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公章，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“研究生院<处>”的公章亦可）；

4.成绩单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;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必须提供本科及研究生2个阶段的成绩单）；

5.教师资格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教师资格证的，要提供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和网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相关证明材料，或就本人教师资格提供承诺书，承诺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时提供教师资格证，届时无法提供的取消聘用资格；

6.在校期间取得的标志成果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，每人不超过5件。